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 報 價 目

一 本 報 按 照 陽 歷 每 日 出 報 一 本

一 每 分 每 月 收 回 大 洋 六 角

一 零 售 每 分 銅 元 四 枚

一 外 埠 購 報 郵 費 以 購 報 之 多 寡 酌 加

一 夫 役 送 報 如 有 遺 漏 請 即 函 告 以 便 補 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湖南銀行清理處佈告

小東街同仁興房屋全棟并基地又連陞街倪姓所住小公館一棟并基地由戴貽穀堂筆譜兄弟憑商務總會會董出筆賣與本處行管業特此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京敬電

飭

教育部飭 二則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飭各 道尹 警 察 廳 協緝城步縣逃犯由

飭各 道尹 警 察 廳 查禁少林邪教附發

飭各 道尹 省立學校 國文教科書中採取孔子學校修身及

呈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早報文官懲戒委員會規則

通告

廣告

湖南政報 目錄

七月廿八號

令

大總統策令

京

任命陳廷訓黃培松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任命孟錫珏爲肅政史此令

徐鴻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黃紹縉岳盛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郭崇熙署吉林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劉顯治爲雲南巡按

使政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聶寶琛李升培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王嘉集李寶圭楊奎儒黃中垠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張繼煦爲視學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居益鏞爲僉事鮑立鏞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湖北宜昌縣知事丁春口薪水

縣知事王光鵬驗契報解均在七萬圓以上潛江縣知事劉世璫襄陽縣知事鄭壽彝應山縣

知事邵孔亮前武昌縣知事史森秭歸縣知事孫榮彬夏口縣知事王縉報解均在一萬圓以

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內務部呈貴州巡按使戴戡咨據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雪呈請任命楊振聲爲勤務督察長全煥勛龔延祐嚴保康周俊黃爲科長解江吳煥勛謝國佐趙一本晉羅洪澤高兆燧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萬長清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勦匪出力之孫家林加陸軍礮兵上校銜徐得昌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史元忠王康福劉緜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葉長青劉維寅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盧青山杜錫鑑韓恩榮李永瑞沙泰昇時遇辛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辛嘉榮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湯寅賓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孔繼賢張文敏張以樸施實華均加步兵少校銜張國元楊應銓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鄒忻廷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去年第二軍尋常出力之陸軍輜重兵中校汪慶辰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許靜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慕志剛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勤平黃岡叛兵出力之秦元鑑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德漢黃振東侯振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駐蒙軍隊出力之亦興福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口懷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

照准此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上年江西逆首李烈鈞倡亂時前實業司長曾貞前省議員胡廷校陳炳圖均有附亂情節業經先後擊獲交由軍事裁判所訊明判決曾貞胡廷校照附和內亂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陳炳圖照附和內亂罪減一等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二年各在案惟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贛寧皖粵謀亂案內所有附亂人等或因事迫脅或無識罔從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該犯曾貞等此次附亂情節係屬迫脅罔從應否准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係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曾貞胡廷校陳炳圖免其執行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聞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

到隨時查對更正

飭

教育部飭第五十九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學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事務員 其他設有

附屬學校之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 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

任限於高等師範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教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

計畫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教務實況報告

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除担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

承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學長或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

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并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

前項教授日誌由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檢查保存之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

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事務員承庶務主任之命分掌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怠於職務者應酌量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核辦但學監

事務員得由校長自行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六十一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大學校校長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 大總統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

履歷詳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

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

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農科學長由校長就各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凡直轄學校庶務主任及學監以曾任中等以上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曾辦教育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二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經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巡按使公署

爲行案據城步知事詳稱爲監犯脫逃懇請鑒核事本年七月三日准典獄員胡慶甲咨稱本年六月七日以後淫雨兼旬晝夜不息獄署監房卑濕四壁牆身牆脚不堅時虞有監房壓斃囚命之憂惟工棧甚巨改作無款時時親臨督飭看守等認真防守而已不料雨久牆傾忽於七月二日三更候據看守驚報監房正壁倒塌隨詣點查監犯計已乘間逃逸九名貴知事聞警派隊前來務令尾追莫名感激隊兵楊治國拿獲正犯楊福生到案尙有蕭四麻子蕭老六藍蒼子戴老才羅炳學饒老四楊良藻陳瑞清八犯未獲請煩查照加派隊兵緝拿并懇咨請鄰封一律緝拿由前來卷查逃犯楊福生係毆傷伊妻戴氏身死處以死刑本年甫經遼部之犯楊良藻係毆傷楊濟堃身死前清宣統元年奉准處以無期徒刑之犯羅炳學饒老四係劫盜傷人之妻三年一月五日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各三年零六個月之犯戴老才蕭老六係夥竊蕭冠林家二年七月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各十年之犯蕭四麻子係犯煙拒捕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尙未奉批之犯藍蒼子係毆傷蕭老牛身死屢訊無供暫行押候之犯陳瑞清係行竊偽造公文甫經拿案尙未確定之犯查該舊監獄諸多坍塌極不緊固前於知事兼理任內曾經詳請自行撥款修理未奉批飭是以未敢興工乃淫雨飄淋竟至變生意外聞聲卽起隨親督隊兵前往保衛不謂該犯等業已乘間脫逃立飭隊兵四路尾追幸獲福庇於距城十里許之僻靜山嶺該隊楊治國李蕩芳將死刑楊福生拿案驗係正身另電請辦在案其

餘在逃未獲除咨鄰封協緝外理合具文詳請鈞署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等情到署除批詳悉據稱該縣舊監獄坍塌不固淫雨飄零變生意外等情查此次逃逸監犯除拿獲正犯楊福生外尚有八名之多雖由兩久牆傾究屬疏於防範事關攷成應由該知事查明典獄員暨職員僱役人等有無徇受干託暗通賄賂乘機縱釋諸情弊切實查究具覆核奪勿稍徇飾為要其在逃人犯已按名通飭一體緝拿矣此批印發外合行通飭飭到該道尹即便遵照嚴密緝拿務獲遞解究辦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

警 署
各 道
縣 知
等 事
審 判
廳 應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

為飭知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政事堂鈔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據城口縣知事詳稱接香港函寄傳道簡章提倡少林邪教圖謀內亂請飭內務陸軍兩部通飭各省查禁文一件六月二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通飭各省一律查禁以弭亂萌并由部轉行該巡按使知

照附件存等因由堂抄交到部除咨行四川巡按使並由陸軍部通行各省軍隊外相應刷印呈批通咨各省轉飭遵照可也附刷印呈批一件等因准此除分飭外合亟將呈批刷印飭發仰該^廳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查禁毋稍疏忽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各道尹}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爲呈請事案據城口縣知事羅本持呈稱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號接得香港油麻地尖沙嘴五十四號鍾瀚來函內寄傳道簡章一則核閱條件有醫道還元運氣行功六丁六甲飛刀桃劍先天大道等語確係提倡少林邪教圖謀內亂查前清時代傳習少林邪教省分實行叛逆人民塗炭受禍最烈邇來川省邪教盛行如青蓮白蓮紅燈八卦等教先後發現非止一隅今又傳入少林邪教如不先事預防嚴行查辦將來爲禍不堪設想知事檢閱函封其名雖由香港傳佈而郵印實由成都發交想成都必設有秘密機關以爲煽亂全川之基礎恐此項函件不獨專寄城口應請大府揀派得力人員秘密偵探

亂黨機關究竟設置成都何地務懇飭屬認真拿辦以遏亂萌再查此項邪教機關發源香港蓄謀叛逆必至禍延全國可否會同都督電呈

大總統預爲查辦以杜亂機而安國祚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當查呈到香港發佈原件一件文字鄙俚荒誕不經實屬邪教既經印刷散布其爲藉教煽惑無疑惟此單既係發自香港其封面又有香港郵票且油蔴地亦確係香港地名則該處必有邪教機關誠恐傳佈愈廣聚衆愈多隱患誠非淺鮮除飭本省各屬嚴行查禁并函廣東都督巡按使查辦禁止外應請

大總統批令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據城口縣知事詳稱接香港函寄傳道單章提倡少林邪教圖謀內亂請飭內務陸軍兩部通飭各省查禁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通飭各省一律查禁以弭亂萌並卽由部轉行該巡按使知照附件存此

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國民教育首當注重國是道德國民道德之養成端賴有本國模範人物樹之表而立之準我國之有孔子固數千年來所奉爲師表國性之永存

國維之弗墜胥在乎是本部擬於中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中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
為旨歸曾經詳具理由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附錄飭知一件應請貴巡按使分別飭遵
以重教育實為公便等因准此合行附錄飭知一件飭仰該

校長即便
道尹即便
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分別轉

飭轄境內公私立各學校一體遵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各省立學校校長
知事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

請武將軍兼巡按使呈報文官懲戒委員會規則

呈爲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擬訂規則開具清單呈請鑒核事竊以湘省當大亂之後紀綱廢弛政令不行若欲整肅官方澄清吏治必先按照法定手續組合討論機關前者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後各省多依次設立及奉頒到湘正擬照辦適因省制變更公文改組以致稽延時日現值百度更新亟應以時成立茲擬於巡按使署內附設文官懲戒委員會一所就公署各員中遴選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四人充當委員其委員長一席則

自任之并經擬定規則共十八條其大要辦法凡署內委任各員有瀆職者由政務廳長詳請巡按使提付懲戒署外各機關委任各員有瀆職者由該長官詳請巡按使提付懲戒以期仰副 大總統明罰勅法肅紀整綱之至意所有湘省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并擬訂規則各緣由理合開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湖南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湖南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四條 凡本省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必經本會之議決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由巡按使兼任設委員四員由巡按使於本公署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六條 凡本公署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由政務廳長開列職名事實詳請巡按使發交本會本公署所轄各官廳局所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由各該長官開列職名事實詳請巡按使發交本會

第七條 本會接收交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任委員一人以上限期調查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八條 調查委員報告事實確定應受懲戒處分者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但調查報告應不付懲戒者開會審查後將其理由通知提付懲戒之長官

第九條 本會會議非台委員長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得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議決以過半數爲準可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二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任委員具議決書通知提交之官署執行議決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應受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姓名

四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以首席之委員代行其職務但須記載於議事錄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與付懲戒者有關係時應於會議時陳明委員長自行迴避不行迴避經他委員查覺者得陳明委員長請加斥除但祇限於本案

第十五條 本會事務設左列各員掌理由巡按使指定本公署職員兼充

一書記員一人掌管理議案及會議記錄并文書收發保存開會一切事項

二錄事一人繕寫文件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須鑑定事項得設臨時顧問

第十七條 本會自委員長以下於本俸外不另支薪俸但係雇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通告二則

靖 武 將 軍 兼 巡 按 使 爲

牌示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添招預科考送湘籍學生三名一案業經出示並登報定期報名考試在卷現在已逾報名期限而報名應試者尙屬寥寥誠恐遠道遲誤或有向隅特展緩報名期限至本月十三日截止於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合行牌示仰各該投考學生等一體知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條件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備繳卷費錢二百文

四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攷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一十二十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而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小學各科教學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遊戲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指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洋一角八分

洋一分八分

洋六釐

洋二分四釐

洋六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一角二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三角

洋九角

洋四角 另二釐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二釐

洋二角四分

本局所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

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特裝一册

特裝二册

特裝

特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聲明籌餉公債票被竊

敬啓者昭爵家於本年七月十六號夜被賊竄入室竊去湖南籌餉公債票壹拾七張共計銀圓八百七十圓正計日字第三百七十四號壹百圓票一張日字第三百七十六號一百圓票壹張日字第三百七十七號一百元票壹張天字第八百六十八號一百圓票壹張天字第八百六十九號一百元票一張天字第八百七十號一百元票一張天字第八百七十一號壹百圓票一張字字第七百六十四號五十圓票一張天字第九百五十號五十圓票一張張字第七百七十八號至七百八十三號壹拾圓票六張辰字第九百三十四號五圓票一張天字第九百五十五號五圓票一張當經呈明瀏陽縣知事批准轉呈 巡按使公署補給原號新票在案所失原票照章自應作爲廢紙如有人執持此項失票售賣抵押 諸君幸勿收受以免貽誤特此聲明

瀏陽東鄉曾昭爵謹啓